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政办函〔2017〕94号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 方案（暂行）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方案（暂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 工作方案（暂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云办通〔2016〕46号）精神，充分发挥民营企业监督作用，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推动政府部门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工商联和省监察厅、考评办等部门（单位）参与的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开展全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商联，负责日常工作。

## 二、被评议部门

被评议部门为直接服务企业的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利、商务、文化、卫生计生、审计、旅游发展、地税、工商、质检、体育、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统计、金融管理、扶贫、人防、能源、物价、煤炭工业、国税、气象等36个政府职能部门。

门，公安消防部门同时列入被评议部门。

### **三、参评企业**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规模以上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3 个层次不少于 5000 户民营经济代表进行评议。

### **四、评议内容**

围绕被评议部门在服务企业过程中的态度、质量、效率、廉洁等方面的综合表现，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5 个等次进行总体评议。同时，可对被评议部门提出具体意见。

### **五、评议方式**

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省工商联门户网站增设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站点，参评企业登陆站点凭电脑随机生成唯一登陆验证码，登陆网站进行线上评议；通过组织企业现场填写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表进行线下评议，线上线下评议参评企业不重复。

### **六、评议时间**

每年 1 次，11 月开始组织实施，12 月完成。

### **七、评议结果及运用**

按照“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分别赋予 100、80、60、40、20 分值，由评议系统按照评议等次比重加权计算自动生成综合得分，形成评议结果，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评议结果，报省考评办作为被评议部门综合考核参考依

据，对参评企业反映的不作为、乱作为部门，报省监察厅按照规定予以问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评议结果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云南日报》刊登公布。

## **八、工作要求**

（一）评议前各被评议部门提供 500 字以内包含本部门服务企业职能职责及年度工作总结的文字资料报省工商联。

（二）各州、市要积极配合做好省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参照省里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开展评议工作并指导所属县、市、区开展评议工作。

（三）引导各参评企业根据平时工作上的接触，客观公正地对各被评议部门进行评议。

附件：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评议表

附件

## 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评议表

序号	被评议部门	评议等次					具体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	发展改革部门						
2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3	教育部门						
4	科技部门						
5	公安部门						
6	民政部门						
7	司法部门						
8	财政部门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0	国土资源部门						
11	环境保护部门						
1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3	交通运输部门						
14	农业部门						
15	林业部门						
16	水利部门						
17	商务部门						

序号	被评议部门	评议等次					具体意见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18	文化部门						
19	卫生计生部门						
20	审计部门						
21	旅游发展部门						
22	地税部门						
23	工商部门						
24	质监部门						
25	体育部门						
26	安全监管部门						
27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8	统计部门						
29	金融管理部门						
30	扶贫部门						
31	人防部门						
32	能源部门						
33	物价部门						
34	煤炭工业部门						
35	国税部门						
36	气象部门						
37	公安消防部门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